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為19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4%。
-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年度業績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6,098	174,752
其他收入		59	—
僱員福利開支		(65,491)	(55,8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88)	(5,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58)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62)	(29,647)
食品及飲料成本		(7,536)	(6,992)
水電費用		(4,460)	(4,454)
供應品及消耗品		(2,057)	(1,805)
維修及保養		(1,168)	(1,244)
分包費用淨額		(2,334)	(1,723)
洗衣開支		(2,061)	(1,949)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616)	(1,845)
捐款		(1,491)	—
其他營運開支		(9,000)	(4,350)
上市開支		(5,513)	(11,102)
財務費用淨額		(1,133)	(560)
除稅前溢利	4	58,689	47,501
所得稅開支	5	(10,824)	(9,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u>47,865</u>	<u>37,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7	<u>5.04</u>	<u>5.05</u>
每股攤薄盈利	7	<u>5.04</u>	<u>5.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918	9,987
使用權資產		138,510	—
遞延稅項資產		2,065	2,2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1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8,804</u>	<u>12,2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3,487	2,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11,400
短期銀行存款		140,4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45	48,092
流動資產總值		<u>190,064</u>	<u>62,167</u>
資產總值		<u>348,868</u>	<u>74,41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a)	10,000	—
資本儲備	9(b)	36	36
股份溢價		126,440	—
保留盈利		56,196	28,331
權益總額		<u>192,672</u>	<u>28,3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20	2,231
租賃負債		<u>121,79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910</u>	<u>2,2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755	16,600
合約負債	3	1,184	1,6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9	169
銀行借款		—	23,438
租賃負債		16,466	—
應付所得稅		<u>702</u>	<u>2,005</u>
流動負債總額		<u>31,286</u>	<u>43,814</u>
負債總額		<u>156,196</u>	<u>46,0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8,868</u></u>	<u><u>74,41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組(「重組」)完成前，魏嘉儀女士、鄺啟濤先生及魏仕成先生(「魏仕成先生」)主要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嘉濤宮有限公司、嘉豐國際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及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管理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由鄺啟濤先生及魏嘉儀女士(統稱「魏仕成父母」)透過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魏仕成先生及魏仕成父母(統稱「鄺魏家族」或「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完成，且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83.2%由最終控股公司上鋒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上鋒有限公司則由魏仕成父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的家族信託(「家族信託」，魏仕成先生為唯一受益人)的信託人(「信託人」)直接擁有，及本公司16.8%由仕茂有限公司擁有，而仕茂有限公司則由林罡先生、鄺美平女士、鄺衛平先生、魏志恆先生及魏堯彬先生(統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受魏仕成父母控制)經營。

根據重組，營運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資本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管理層之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項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猶如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如附註2(c)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對其提前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概念 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 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 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公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列新訂準則及經修訂現有準則。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a)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所訂明過渡條文允許，不重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款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率為2.9%。

(i) 已採用權宜辦法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權宜辦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過往評核租賃是否繁苛作為替代減值審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繁苛合約；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短期租賃記賬；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及
- 如合約含有續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租賃重新評估，而是對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依賴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評估。

(ii) 計量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43,333
減：於首次應用日期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率貼現	(5,699)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7,056)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確認租賃負債	30,578
	<hr/> <hr/>
當中：	
— 即期租賃負債	13,188
— 非即期租賃負債	17,390
	<hr/>
	30,578
	<hr/> <hr/>

(iii) 計量使用權資產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金額計量，並以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予以調整。

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記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iv)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1	(2,661)	—
使用權資產	—	33,239	33,239
	<u>2,661</u>	<u>30,578</u>	<u>33,239</u>
租賃負債(流動)	—	13,188	13,1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390	17,390
	<u>—</u>	<u>30,578</u>	<u>30,57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並由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其為提供安老院服務(二零一九年：相同)。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營運(二零一九年：相同)，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9,0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447,000港元)，乃源於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之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168,275	149,403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u>27,823</u>	<u>25,349</u>
	<u>196,098</u>	<u>174,75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二零一九年：零)。

(a)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代表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184</u>	<u>1,602</u>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1,602</u>	<u>1,781</u>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年末合約負債總額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250	4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88	5,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58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62	29,647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27,396
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2,987	—
於終止租賃重計租賃負債之虧損	132	—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2,443	2,251
僱員福利開支	65,491	55,801
工資及薪金	60,155	52,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2	1,578
員工福利及利益	410	4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888	634
董事薪酬	3,766	1,818
政府補貼	(1,470)	(1,3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49	633
分包費淨額	2,334	1,723
分包費	9,818	8,327
政府補貼	(7,484)	(6,60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639	9,6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u>10,631</u>	<u>9,693</u>
遞延稅項	<u>193</u>	<u>(74)</u>
所得稅開支	<u><u>10,824</u></u>	<u><u>9,619</u></u>

6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20,000	—
已宣派股息	<u>—</u>	<u>51,765</u>
	<u><u>20,000</u></u>	<u><u>51,76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前營運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已付或應付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為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前悉數派付。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建議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股息總額為2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本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九年：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7,865	37,882
已發行／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u>950,136,612</u>	<u>75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04</u>	<u>5.05</u>

就計算已發行／被視為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言，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重組時配發9,999股股份以交換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749,990,000股股份(附註9(a))之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為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487</u>	<u>2,675</u>

本集團的交易條款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會於款項逾期當日後不久方結清其未付結餘。本集團尋求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及多名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9	1,951
31至60日	1,447	590
61至180日	181	134
超過180日	100	—
	<u>3,487</u>	<u>2,67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後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u>9,999</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749,990,000	7,5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藉新增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以作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
- (iv)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儲備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合併資本轉撥資本儲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9	1,7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9	926
應計工資及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36	4,715
應付上市開支	—	5,150
客戶按金	3,841	4,094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45	1,656
	<u>15,875</u>	<u>18,831</u>
減：非即期部分	<u>(3,120)</u>	<u>(2,231)</u>
即期部分	<u><u>12,755</u></u>	<u><u>16,600</u></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u>1,679</u>	<u>1,7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網絡有八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129個安老院舍宿位(二零一九年：1,129個安老院舍宿位)，位於香港四個地區的策略要點。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世界衛生組織將有關冠狀病毒疫情定性為大流行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而香港的安老院床位長期短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安老院的整體平均入住率均維持穩定於約97%，當中本集團收益之45%乃源自改善買位計劃。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防範及控制措施，包括限制訪客及增加清潔及消毒安老院舍次數等等，以維持一個乾淨衛生的環境及保障長者健康。鑒於收益架構穩定及本集團所採取防範措施，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情況，並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評估及積極應變。

財務回顧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同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安老院舍宿位；及(ii)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部分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地址	本集團 開業年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 安老院舍入住率			
		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	非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		總計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的個人客戶	改善買位計劃 項下的分類				
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94.4	99.4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6	37	123	甲二級	98.4	97.6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28	56	甲二級	94.6	98.2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7	43	90	甲二級	97.8	92.2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8	146	294	甲一級	98.6	93.9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5	71	146	甲一級	98.6	99.3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98.7	98.7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88.9	95.6
			<u>589</u>	<u>540</u>	<u>1,129</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本集團在香港(i)提供安老院服務；及(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而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安老院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89,077	45.4	73,447	42.0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79,198	40.4	75,956	43.5
	168,275	85.8	149,403	85.5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27,823	14.2	25,349	14.5
總計	196,098	100.0	174,752	100.0

本集團總收益由上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12.2%至本年度約19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每月平均住宿費的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55.8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6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合規及提升服務質素而增加服務員工人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安老院舍有關的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年度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或81.2%至本年度約5.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僅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不符合負債定義之可變動租賃付款計入本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如胰島素注射、飼奶袋及氧氣等醫療耗材而產生的開支。於本年度，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保持穩定，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5.5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較上年度37.9百萬港元增加約26.4%至本年度約4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每月平均住宿費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增加至約19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現金流及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4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其按照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6.1倍(二零一九年：約1.4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而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所得百分比。負債淨額乃按照銀行借款與租賃負債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短期銀行存款之總和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23,438
租賃負債	138,256	—
	138,256	23,4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45)	(48,092)
短期銀行存款	(140,493)	—
	(183,738)	(48,092)
現金淨額	(45,482)	(24,654)
權益總額	192,672	28,367
資產負債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計算資產負債率時計及租賃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的金額超逾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淨額狀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不適用。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物業及設備訂約之資本承擔約達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4,134,000港元之租賃已承擔惟尚未開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不面臨除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借助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及兼職員工總數分別為443及405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員工宿舍、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8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商業活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由其營運活動帶來的環境影響，以減低該等影響。

未來前景

由於人口密集及老齡化、長者患上慢性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及高入住率，香港對安老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該趨勢在未來數十年將持續並進一步帶動安老院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將於未來兩年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項下合共3,000個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服務名額，及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項下1,000張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而設的服務券。

除護理安老院服務外，我們兩間安老院舍「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將於二零二零年中提供日間護理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為一種社區支援服務，於日間在中心提供一系列護理及支援服務，使體弱長者(包括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認知障礙患者)能維持最佳功能水平、發展潛能、改善生活素質，並使他們能在可行可能情況下居住於自己的居所。董事認為，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並為長者提供更全面服務。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本集團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和質量控制。

憑藉本集團悠久的聲譽、本集團的規模及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經營護理安老院網絡的彪炳往績等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來重現其現狀，進一步捕捉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殷切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二零一九年：零)。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派付每股2.0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額26,60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宣派股息25,165,000港元，透過抵扣本公司股東往來賬戶的未付結餘結算)。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買賣標準寬鬆。就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為基礎。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本公司年報將登載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鄺啟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